**再興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須知**

1. 高、國中各班(轉學生除外)，註冊股長請依「表訂時間」將學生證按照

座號順序排列，以班為單位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至註冊組時間 | 班級 | 領回時間 |
| 9月3日(五)第一節下課 | 八年級 | 務必於當天第八節下課至註冊組領回 |
| 9月6日(一)第一節下課 | 九年級 |
| 9月7日(二)第一節下課 | 高二 |
| 9月8日(三)第一節下課 | 高三 |

1. 註冊組代辦各項減免及補助，請同學先行了解個人符合項目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開學一週內將相關文件交至註冊組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減免及補助對象 | 相關證明文件 |
|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 |
| 國、高中部低收入戶(學產基金) |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印章 |
| 高中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(學雜費補助、教科書) |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 |
| 原住民 | 檢附註明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 |
| 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| 檢附殘障手冊正本、戶口名簿、印章 |
| 特殊境遇 | 檢附相關單位證明、印章 |

**備註：**依法令已請領其他補助或優待者不得再申請上述各項補助（不得重複請領）

 上述相關訊息若仍有不解之處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2936-6803轉144、108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0.08.30